

#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8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委員由系主任委派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並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2~3位，其由本系教師推薦之，經系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  - 二、 研提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  - 三、 提供系友就業服務與推動事項。
  - 四、 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